

中臺科技大學畢業典禮特殊優良獎給獎原則

文件編號：AAR401

1050518 行政會議通過
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為使本校於學生畢業典禮中頒發之特殊優良獎項制度化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畢業典禮特殊優良獎給獎原則」，應屆畢業學生具以下條件之一，由各教學或行政單位提名，經各學院推薦，送交「畢業典禮籌備會議」審查確認者，得頒給「特殊優良獎」

- 一、年滿50歲（含）以上，且全勤者（限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適用）。
- 二、家住離島地區，且勤學向上者（限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適用）。
- 三、曾榮獲教育部大專優秀青年獎者。
- 四、曾具特殊優良事蹟（如孝親楷模、捨身救人、見義勇為、志工服務等），並經公開表揚（如學校、各級政府、新聞媒體），足堪為學生楷模者。
- 五、在學期間，考取各類國家專技高考（含一般高考）前十名者。
- 六、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類競賽，獲獎前三名者。
- 七、具其他特殊優良事件，並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定其事蹟對提昇校譽有重大具體貢獻者（各學院以一名為限）。
- 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